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杨钰先生回避表决。

2020 年 6 月 5 日，东方日升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15GW 高效电池+15GW 组件项目框架协议》，目前公司根据协议拟在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一期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项目拟结合公司总体产能、下游市场需求及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情况逐步建设投产，该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高效太阳能电池片产能和高效太阳能组件产能各 5GW，预计总投资规模约为 443,600 万元。该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浙江”）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在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杨钰先生为日升浙江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在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项目拟结合公司总体产能、下游市场需求及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情况逐步建设投产，该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高效太阳能电池片产能和高效太阳能组件产能各 5GW，该项目拟由东方日升或子公司实施，预计规模总投资约为 437,7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在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年产 3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年产 3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项目拟结合公司总体产能、下游市场需求及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情况逐步建设投产，该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高效太阳能电池片产能和高效太阳能组件产能各 3GW，该项目拟由东方日升或子公司实施，预计规模总投资约为 224,2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年产 3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65%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公司 RS SEA SERIES I CO.,LIMITED 拟与 INDEFOL SOLAR CO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RS SEA SERIES I CO.,LIMITED 拟将其持有的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65%股权转让给 INDEFOL SOLAR CO LTD，本次的交易总价为 1,800 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RS SEA SERIES I CO.,LIMITED 持有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LTD 35%股权，INDEFOL SOLAR CO LTD 持有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LTD 65%股权。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仅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65% 股权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为 200 万美元。此外，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持有的“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电站项目”采用公司自产组件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 EPC 总包方，因而项目还给公司带来相关组件销售及 EPC 收入和利润，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中体现。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拟转让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65%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现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表述口径将前述相关议案及公告文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确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